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中泰讯诺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纯水系统、JSZC-320281-JSJG-G2025-0023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3、其他：本项目采用中央分质供水系统，系统主要包括：（1）预处理系统；（2）中央主机系统；（3）控制系统；（4）后处理系统；（5）管网系统。系统按不同科室水质标准、用水需求进行供水，覆盖区域包括

1.紧急医学救援中心改造为 1、2 层；

2.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北面的 7 号楼；

3.紧急医学救援中心迁建科研实验楼；

4.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1、2 层的各医用水点以及管道直饮水供应。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050000 元（小写），贰佰零伍万元整（大写）。其中税率为 9%。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或非乙方原因未开票的金额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如若因乙方提供票据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票据，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

等情形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205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合同签署前，乙方向甲方（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履约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电子保函无需退付，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凭保函向担保人索赔最高赔付金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凭保函向担保人索赔最高赔付金额。

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凭保函向担保人索赔最高赔付金额。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

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如验收完成后发生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货物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不足都应终身免费更换。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给甲方查验。

4、货物保管：货物到达甲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安装、改造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文明规范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防护措施要求，乙方在作业和运送过程中对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负有全部责任，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作业范围和作业人员负安全施工责任，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概不负责，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交货内，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自乙方通知送达甲方后设备进入试运行，若设备开始试运行后连续正常工作无故障满一个月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视为验收通过。如在安装期间或试运行期间任一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则不予验收，视为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问题反馈后 8 小时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出现相同或不同的质量问题的，视为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设备经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如验收完成后发生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于货物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不足都应终身免费更换。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开箱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时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用由乙

方承担，水质检测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费用、劳务报酬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质保5年（耗材除外）。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2）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故障相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1小时内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4小时内到现场，确保设备在24小时内能正常使用，保证出水系统维修及时，并具备有效的快速解决故障的基本条件；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24小时的现场支援；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乙方逾期响应或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由甲方逐一清点无误，数量、规格型号等表面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全部设备软、硬件安装完毕，系统工作稳定，无故障，正常运行满 1 个月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签字，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乙方提供 5%的质保函后，余款一个月内付清。

3、鉴于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将按上述时间提交付款申请，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和支付手续为准，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货到后表面质量验收时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因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项目(包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的质量合格，若任何设备验收不合格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或安装调试完成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6%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 导致逾期，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或保质保量地提供质保服务或售后服务，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通知乙方维修 24 小时未到场或乙方到场维修 8 小时未完成维修，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修，乙方同意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设备使用费、开机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此免除或减少。

5、乙方保证仪器质量符合招标要求，若发现任何设备不符(包括设备安装期间、试运行期间、质保期内发现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第三方索赔、罚款、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包本合同项目的差价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地址：江阴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洁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中标单位）：中泰讯诺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3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Beny
2025 年 9 月 26 日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江阴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傅才
2025 年 9 月 26 日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江阴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恒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备注
一、数字化模块化预处理系统										
1	原水处理控制管 理系统	永汇	KZGL-2000	1、名称：原水处理控制管理系统； 2、规格：容积量2000L，SS304 材质；	2 套	7500	15000	湖州永汇 水处理工 程有限公 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年	/
2	原水增压装置	南方	CHM15	1、名称：原水增压装置 2、规格：Q≥14m³/h, 扬程 H≥40m	2 套	12000	24000	南方泵业 股份有限 公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年	/
3	全自动过滤装置 (初级过滤)	永汇	S-14000	1、名称：全自动过滤装置 2、罐体直径：ø900mm 3、处理流量≥14m³/h 4、材质：SUS304不锈钢	2 套	61000	122000	湖州永汇 水处理工 程有限公 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年	/
4	全自动过滤装置 (吸附过滤)	永汇	T-14000	1、名称：全自动过滤装置 2、型号：ø900mm 3、处理流量≥14m³/h, 4、材质：SUS304不锈钢	2 套	77000	154000	湖州永汇 水处理工 程有限公 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年	/

5	全自动软化装置 (软化水质)	永汇	RH-14000	1、名称:全自动软化装置 2、罐体直径:ø900mm 3、处理流量≥14m³/h 4、材质:SUS304不锈钢	2套	88000	176000	湖州永汇 水处理工 程有限公 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年	/
6	智能化全自动保 安过滤器	永汇	BA-14000	1、名称:智能化全自动保安过滤器 2、规格:30英寸 3、处理流量≥14m³/h 4、过滤精度:5μm,有效截留原水中各类 微小颗粒 5、材质:壳体304SS 6、垂直圆筒式,配置具有自动监测污堵情 况、自动冲洗、自动运行等功能 7、配置进口压力监测、工作压力监测 8、单套含30英寸*5.0μm PP滤芯及配套部 件	2套	14000	28000	湖州永汇 水处理工 程有限公 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年	/
7	全自动中间缓冲 装置	永汇	HC-2000	1、名称:全自动中间缓冲装置 2、规格:容量 2T,上下圆弧封头,直筒式 结构 3、材质:SS304 不锈钢,无二次污染	2套	16500	33000	湖州永汇 水处理工 程有限公 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年	/
二、数字化中央主机系统										
1	模块化一级反渗	永汇	YHRO-	1、模块化反渗透制水系统制水量:≥	2套	143000	286000	湖州永汇	安装调	/

	透制水系统		10000	10m³/h (25℃)；满足医院用水水质和水量要求； 2、全内置一体式模块化先进的高度集成技术； 3、外部工艺：拼装形式，定质、定量、定型制造及安装技术，并符合 IP54 标准；					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试合格后，质保期五年	
2	模块化二级反渗透制水系统	永汇	YHRO-6000	1、模块化反渗透制水系统制水量：≥6m³/h (25℃)；满足医院用水水质和水量要求； 2、全内置一体式模块化先进的高度集成技术； 3、外部工艺：拼装形式，定质、定量、定型制造及安装技术，并符合 IP54 标准；	1 套	128000	128000		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合格后，质保期五年	/
3	智能全自动清洗消毒装置 (CIP)	永汇	ZDQX-1	1、名称：智能全自动清洗消毒装置 2、一体模块化设计，满足膜系统的清洗流量和压力； 3、含清洗罐和药罐； 4、含与CIP系统配套的管道、管件和阀门等； 5、过流部分采用防腐蚀材质；	1 套	8900	8900		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合格后，质保期五年	/
4	数字化全自动中间缓冲装置	永汇	HC-2000	1、名称：数字化全自动中间缓冲装置 2、规格：容量 2T，上下圆弧封头，直筒式	1 套	16500	16500		湖州永汇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合格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内镜用水）				2、供水量≥10m³/h，满足清洗用水供水水量和压力的要求 3、采用叠压变频恒压供水设计，智能化的控制方式，对轻/重载时能自动调节运行功率达到节能的目的					程有限公 司	后，质 保期五 年	
4	模块化数字化双核双消输配送系统（直饮水）	永汇	ZYS-2000		1、名称：模块化数字化双核双消输配送系统； 2、供水量≥2m³/h，满足直饮水供水水量和压力的要求 3、采用叠压变频恒压供水设计，智能化的控制方式，对轻/重载时能自动调节运行功率达到节能的目的 4、独立双泵一用一备供水，故障检修无忧，保障供水永不间断，具有双消毒功能，避免水质二次污染 5、模块化水箱卫生级PE材质，水箱平均壁厚7毫米，抗压内壁设计，有效提高箱体强度；	1套	63000	63000		湖州永汇 水处理工 程有限公 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年	/
四、智能数字化用水终端												
1	立式饮水机（纯水进水）	澳莱克 林	AL-2BJ		1、名称：立式智能饮水机 2、秒出热水，无需等待，拒绝阴阳水和干滚水 3、持续供水，无需加水，一键烧水，即开	13套	6500	84500		广东奥莱 克林饮水 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安装调 试合格 后，质 保期五	/

五、全自动中央控制系统

1	管网系统	金羊	DN50-25	配套整套系统需求（含所有管配件及其他材料）	1套	288000	288000	无锡金羊管件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合格 后，质保期五年
---	------	----	---------	-----------------------	----	--------	--------	------------	-------------------